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發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圖樣如附件一），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特訂定本規範。

二、追溯條碼適用範圍為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前項所稱農產加工品之品項，由本會公告之。

三、申請對象如下：

- (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以下簡稱農民)。
- (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登記之農業產銷班。
-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辦理登記之農場。
- (四)依法設立之農會或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
- (五)依法設立之農業產業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
- (六)糧食經營業者。
- (七)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以前項第二款身分類別申請者，以共選共計方式銷售農產品之農業產銷班為限；非以共選共計方式銷售者，由農業產銷班之班員以前項第一款農民身分類別申請之。

四、追溯條碼之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流程，如附件二；權責分工事項，如附件三。

五、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申請作業

申請者應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s://qrc.afa.gov.tw>)完成資料登錄，

列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依身分類別郵寄或親送至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文件

- (1)農民：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影本。
- (2)農業產銷班：班長之身分證影本，以及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會議紀錄影本。
- (3)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 (4)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本會專案核准者，檢附本會核准文件之影本。

2.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如附件五)

3.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並經申請者簽章(以下簡稱契約書，如附件六)

4. 其他經審查單位指定之文件。

(二)初審作業

初審單位應核對申請書表(包括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同意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等)及生產追溯系統登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並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經初審符合者，將該申請書表送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辦理複審(受理轄區如附件七)。初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

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三)複審作業

複審單位(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應確認初審單位所送申請書表無誤，並審查申請者及產品簡介之妥適性，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作業。

經複審符合者，由複審單位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送請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發放管理單位)辦理發放作業，申請書表由複審單位留存備查。

複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並副知初審單位，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送初審單位；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四)發放作業

通過複審者，由發放管理單位依申請者選定之傳送方式，於三個工作日內透過生產追溯系統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寄送驗證碼給申請者，申請者登入生產追溯系統並經系統驗證無誤後，自行下載追溯條碼電子檔。

前揭發放管理單位，由本會指定或遴選相關團體或機構為之。發放管理單位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報請本會核定後實施。

六、異動變更程序

(一)申請者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之資料有異動變更時，應自行於該系統登錄辦理變更作業。但涉及農民姓名、單位名稱、農

產品項及相關簡介資料之變更者，應列印申請表，向初審單位申請，經初審單位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複審單位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審查後，其符合者，由發放管理單位更新生產追溯系統資料；不符合者，由審查單位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退還其申請資料。

(二)前款之異動變更項目如涉農民姓名之變更者，須同時檢附身分證影本；涉及申請單位之名稱變更者，須另行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文件影本。

七、申請終止使用

申請者不再使用追溯條碼時，應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終止使用，經初審、複審單位確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料無誤後，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且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八、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管制

(一)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限於其在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產品，並應以印製黏貼或套印等方式，用於其生產、集貨、運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但以散裝、裸賣方式銷售或廣告行銷，得以告示牌或其他方式進行行銷、宣傳行為，不受前開使用方式限制。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以其採共選共計方式銷售之農產品為限。

(三)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以其能對最終銷售型態負完全責任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為限。

(四)追溯條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申請者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九、追蹤查核

(一)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

本會得採不定期方式至發放管理單位進行稽查，實地審查其相關作業是否確依所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稽查範圍並應包括其所保存之相關追溯條碼發放管理作業紀錄等事項。

(二)對申請者之實地查證

1. 初審單位應對所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進行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如附件八)，其查證件數由本會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2. 初審單位辦理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之實地查證時，若因生產、集貨、運銷等事實有跨行政轄區(鄉、鎮、市、區)查證需求者，得以書面通知該所在地之公所或農民團體協助查證。
3. 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得不定期派員會同初審單位至轄區內申請者生產、集貨或運銷之場所，進行生產追溯系統內容與實際現況相符性之抽(複)查。

(三)產品標示查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轄區抽查貼有追溯條碼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檢視其在生產追溯系統之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申請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其查核件數由本會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四)產品安全品質抽驗

由本會規劃每年申請使用追溯條碼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抽驗件數，並納入各產業年度計畫辦理。

(五)消費者反映事項之查證

發放管理單位應就消費者於生產追溯系統線上或服務電話反映事項，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查證。

(六)辦理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查核(證)作業，其查核(證)結果應於生產追溯系統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查核(證)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查核 APP)填報。

十、追溯條碼之暫停、終止使用及處置

申請者除依第七點規定申請終止使用追溯條碼外，倘經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相關查核(證)結果，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按其所定方式處理：

(一)經實地查證確認申請者已不再使用追溯條碼，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且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申請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複審單位申復。

(二)產品標示查核有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不符或網頁資料內容不合宜者，由查核單位通知複審單位暫停其使用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改正及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申請者應於改正期屆滿前向複審單位申請恢復使用；屆期未改正者，由複審單位逕予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

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且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三)經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辦理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結果不合格者，由發放管理單位將不合格案件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經複審單位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且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1. 使用核准登記之農藥，其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三個月。
2. 使用未經核准登記之農藥，且其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六個月。
3. 拒絕接受抽檢者，得視情節輕重，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一年或終止其使用權利。
4. 使用禁用之農藥者，終止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權利。
5. 違反本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自每次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終止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權利。但其身分類別非屬農民者，倘經由內部管理作業可追溯確認其違規之生產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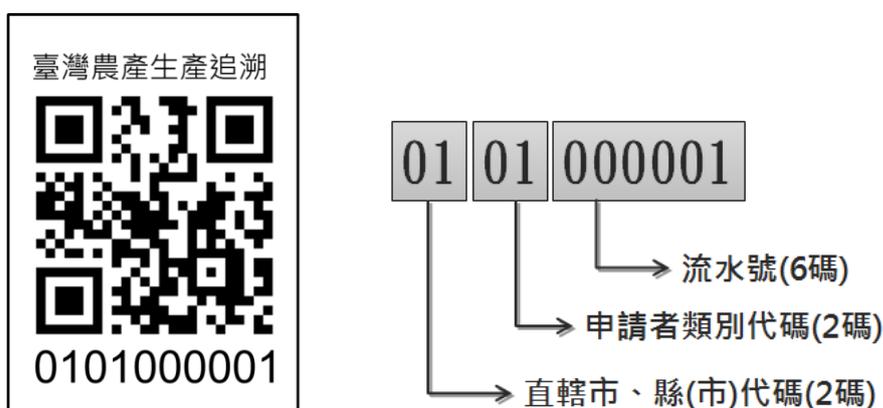
(四)經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之申請者，須經一年以上之改善期間，始得重新申請。

(五)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申請者，應回收或塗銷已黏貼(或套印)、印製於告示牌或其他使用方式之追溯條碼。

(六)有冒用或仿冒情事、或經暫停或終止仍繼續使用追溯條碼者，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相關責任。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圖樣

- 一、追溯條碼上方標示「臺灣農產生產追溯」文字，條碼下方標示申請者追溯號碼，此號碼係由直轄市、縣(市)代碼(2碼)+類別代碼(2碼)+流水號(6碼)組成，共10碼(如下圖)；另可依個別使用需求，於生產追溯系統登載生產或出貨批號，以茲識別不同批次產品。



- 二、申請者追溯號碼編碼原則：

- (一) 直轄市、縣(市)代碼：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25 日主統法字第 1030300463 號函之排序原則，並依申請者聯絡地址所在直轄市、縣(市)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代碼		
新北市 01	臺北市 02	桃園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宜蘭縣 07	新竹縣 08	苗栗縣 09
彰化縣 10	南投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嘉義市 20	金門縣 21
連江縣 22		

(二)類別代碼：依申請者身分類別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身分類別	代碼
農民	01
農業產銷班	02
農場	03
農民團體	04
農業產業團體	05
農企業機構	06
糧食經營業者	07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08

(三)流水號：相同直轄市、縣(市)及身分類別者，依序給予 6 碼流水號編碼。

三、追溯條碼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在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並得使用於該等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



圖一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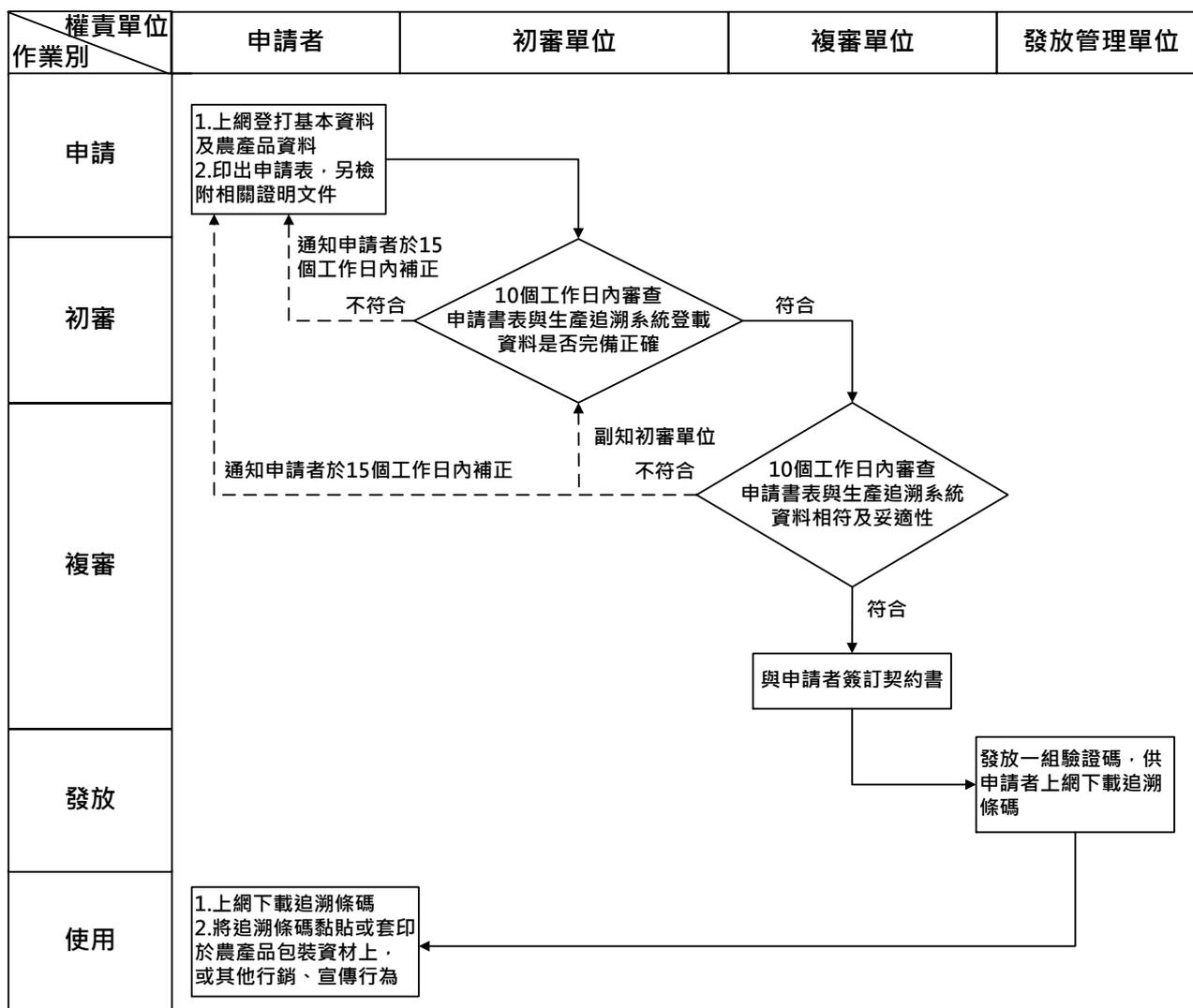
圖二



四、圖一類型之追溯條碼，適用於無須追溯至生產批次的農產品。

五、圖二類型之追溯條碼，另結合生產、出貨批號或其他編號(如 GTIN、GLN 等)，提供申請者依其不同出貨需求使用，適用於須追溯至生產批次資訊之農產品、或農民以外之申請者識別不同生產者。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審查、發放作業流程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權責分工

身分類別	初審單位	複審單位	發放管理單位	查核單位
農民	主要耕作所在地之公所、農會、農業產業團體、農業合作社(場)	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	本會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機構	1. 初審單位(實地查證)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產品標示查核) 3. 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實地查證之抽【複】查) 4. 本會農糧署(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
農業產銷班	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二條所稱之輔導單位			
地區性農民團體	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場				
地區性農業產業團體				
農業企業機構				
糧食經營業者	設籍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			
全國性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				

備註：農業產業團體：指農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所共同組成的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推動產業向上提升(須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例如：臺灣菇類發展協會、臺灣金針協會等。

三、追溯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							
追溯條碼取得方式		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由申請者至「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站(https://qrc.afa.gov.tw/)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簡訊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聯絡地址					
追溯條碼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套印在包裝資材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逐枚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者簽章 (農民、產銷班班長、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代表人用印)		(以上所填資料均係屬實，若有不實或誤繕，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四、初審作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並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含未簽署)					
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詳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並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含未簽署)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補正，不符合原因：_____)					
初審單位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五、複審作業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補正，補正原因：_____)					
複審單位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說明一：申請者填寫項目如下：

申辦類別為「新增申請」者，各項資料均須填寫，

申辦類別為「異動」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的資料項目，

申辦類別為「終止」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

說明二：填寫項目有「*」者為必填資料；有加底線者為：會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

說明三：「申請者姓名」欄：請依身分類別，填寫農民本人、產銷班班長、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代表人姓名。

說明四：申請者亦可提供本人(單位)及農產品簡介資料之電子檔給初審單位，由該單位協助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或由申請者自行上傳資料至該系統。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發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一、 特定目的：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〇 農糧行政；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特徵類 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 C 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農產品、產地、取得標章類別、生產者或農產品簡介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實施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會農糧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 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會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 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審查發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六、 本會為保障台端的權利，於辦理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時，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_分署（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申請使用者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使用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就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相關事項約定條款如下，俾共同遵守：

- 一、 甲方應建置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及維護該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應提供乙方使用生產追溯系統以登載其基本資料及產品資料，以利消費者得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或於生產追溯系統網站輸入生產追溯編號等方式，查詢乙方相關農產品之生產資料。
- 二、 乙方經申請獲發給之追溯條碼，限使用於其所生產、集貨、運銷且在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包裝資材、銷售告示牌或其行銷宣傳上，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並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 三、 乙方應配合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之查核單位（包括初審、複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農糧署當地分署等）進行生產追溯系統資料正確性查核（包括基本資料、農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等事項，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妨礙或拒絕。
- 四、 甲方應妥善維護生產追溯系統所載之各項資料，惟乙方於生產追溯系統所登錄之資料嗣後如有異動，或乙方永久不再使用獲發給之追溯條碼時，應即時進行資料異動或申請終止使用作業，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 五、 乙方申請資料異動之變更項目，如涉及農民姓名或申請單位名稱之變更者，應將本契約書送交甲方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 六、 乙方遭甲方暫停、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時之期間，不得在其產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包裝資材或其行銷、宣傳行為上繼續使用追溯條碼。
- 七、 乙方主動終止本契約、或經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繳回本契約書。倘乙方未繳回，甲方即逕予註銷，並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 八、 乙方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不使用政府禁用或未核准登記使用之農藥，同

時符合衛生福利部農藥殘留容許量規定，用藥時確實依照農藥標示之稀釋倍數、用量使用，並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

九、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上開所列事項之情形時，應自負相關責任，並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十、 甲方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並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 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後，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變更或提出異議。

十二、 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二份，分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農糧署各區分署)

代表人：_____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_____ (申請者名稱)

代表人：_____ (簽章)

(註：非以農民身分類別申請者，請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含辦事處)受理轄區

序號	分署/辦事處	受理轄區	電話(總機)	地 址
1	北區分署	桃園市 金門縣 連江縣	(03)3322150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1 號
2	臺北辦事處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02)23937231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3	新竹辦事處	新竹縣(市)	(03)5327141	新竹市民族路 111 號
4	苗栗辦事處	苗栗縣	(037)353211	苗栗市中正路 184 號
5	中區分署	彰化縣 南投縣	(04)8321911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 11 號
6	臺中辦事處	臺中市	(04)22223001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7	雲林辦事處	雲林縣	(05)5324132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40 號
8	南區分署	臺南市 澎湖縣	(06)237216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
9	嘉義辦事處	嘉義縣(市)	(05)2224291	嘉義市仁愛路 327 號
10	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	(07)2361181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
11	屏東辦事處	屏東縣	(08)7322171	屏東市中山路 44 號
12	東區分署	花蓮縣	(03)8523191	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13	宜蘭辦事處	宜蘭縣	(03)9324401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3 號
14	臺東辦事處	臺東縣	(089)322300	臺東市大同路 67 號

初審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

- 一、**產品標示查核**：針對貼有追溯條碼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檢視其在生產追溯系統之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申請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
- 二、**資料正確性查證**：核對申請者於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內容與實際現況是否相符，包括申請者之基本資料或生產、集貨、運銷之農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
- 三、**申請者意見蒐集**：瞭解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狀況，並蒐集其反映意見。
- 四、**查證結果填報**：將查證結果與申請者意見填報於生產追溯系統或查核 APP。